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152號

原　　告　永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燕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彗如

　　張榕芳

被　　告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兆鋮

訴訟代理人　陳明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57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1,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3日簽訂「合約書」（本院卷第15-16頁，下稱系爭合約），而依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管轄法院：本合約執行過程中若有違約情事發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承攬被告「A01陸軍龍岩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水電工程之雜項配合工作（電熱水器主合約及追加合約）」（下稱系爭工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22,73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本院卷第15-16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4頁），應可認定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然而，原告復主張系爭工程經業主即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程營產中心）驗收完畢，爰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91,577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工程尚未驗收完畢且有部分熱水器漏水、沒熱水等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工程是否完工？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91,577元，有無理由？茲如後述。

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係工作之瑕疵，而非工作之遲延，足徵工作有無「瑕疵」，與工程之「完成」，究屬兩事（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完工與否之認定，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為已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善，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難謂工程尚未完

工。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規定請求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償還修補費用及損害賠償而已。

㈢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經業主工程營產中心驗收完畢乙情，提出115年2月11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驗收（複驗）紀錄」表單為證（本院卷第87頁），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工程營產中心，經該中心函覆略以：「二有關貴院所詢『電熱水器工程』係為『陸軍龍岩南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案內施工項目，本中心並未就該項單獨辦理驗收，故該工程驗收合格時間應以全案工程驗收合格時視之，即115年2月11日。」此有工程營產中心115年7月8日備工建管字第1150008734號函（本院卷第135頁）在卷可稽，堪認系爭工程業經驗收完畢。對此，被告雖又提出柏閣建築師事務所115年7月29日函，辯稱系爭工程仍有部分缺失尚未修復等語。然依前開說明，系爭工程既經工程營產中心驗收完畢，足認其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為完工，縱其部分項目尚有缺失仍待改善，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要難認原告尚未完工。準此，本院審酌上開情節，認定系爭工程應已完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91,577元，於法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系爭工程尾款，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又本件起訴狀繕

本於115年4月8日送達被告住居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45頁），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本院准許之金額，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